

文藻外語大學「虛擬技術應用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

一、學程名稱：虛擬技術應用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傳播藝術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：傳播藝術系、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四、設置宗旨：

整合虛擬技術相關專業應用，發揮數位傳播與數位內容設計的應用性及統整性，並透過整合步驟來提高應用層面的合作效益，培育具虛擬技術應用知能的專業人才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傳播藝術系及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

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「修讀學程申請書」，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。

七、學分規定：至少20學分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一)資格審核：由學程負責單位，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(二)證書核發：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虛擬技術應用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 分機 6502

十、學程科目

必、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選修	虛擬棚節目製作	3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	3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進階電視節目製作	3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非線性剪輯	3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電腦特效製作	3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體感情境設計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選修	3D 建模設計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選修	視覺特效製作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選修	數位影片製作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
必、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選修	數位影音整合應用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必修一	虛擬技術與體感應用實務	4	傳播藝術系	
必修二	畢業專題(一)	1	傳播藝術系	須修畢(一)、 (二)、(三)
	畢業專題(二)	1		
	畢業專題(三)	1		
	專題製作(一)	1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須修畢(一)、 (二)、(三)
	專題製作(二)	1		
	專題製作(三)	1		